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村沼气等有限空间设施安全排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正通恒盈应急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填 写 说 明

- 一、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服务的形式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 2025 年农村沼气等有限空间设施安全排查服务项目所订立的合同。
- 二、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三、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权益，双方代表应依据协商的结果认真如实填写各条款。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农业农村沼气等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排查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就榆林市农业农村沼气等有限空间设施安全排查服务项目依据行业规范、本合同所涉工作方案中载明的技术规范、检查清单、成果交付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全面、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排查技术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1	配合榆林市农业农村沼气等有限空间设施安全排查项目
注：本合同所指“农业农村沼气等有限空间”涵盖：自酿酒窖池、果业冷藏库、沼气设施、农产品冷鲜储藏库等共计 6037 处（具体分布数量详见工作方案内容，工作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工作期限及履行方式

1. 工作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文件和安全技术资料。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如有异议应书面提出，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未提出则视为确认无误，工作期限自甲方提供资料完毕之日起第 6 个工作日开始起算。乙方应在此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最终成果。

2. 履行方式

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需满足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审查要求，乙方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内规定的服务内容，即配合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榆林市农业农村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大排查项目。

3. 合同期限顺延

除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要求顺延合同期限。如发生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方可相应顺延，是否顺延及顺延多久，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乙方未按本款约定履行通知和证明义务的，无权主张合同期限顺延。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合同费用共计人民币 396000 元整（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 1584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乙方按本合同及工作方案约定，向甲方正式、完整地提交全部最终成果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准及本合同所涉工作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并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资金60%，即人民币 237600 元整（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验收，由此延误的付款时间顺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应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协助对接工作，以满足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4. 乙方为本项目编制或提供的最终成果资料（以下简称

“项目成果”），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对项目成果享有永久的、不可撤销的、非排他的使用权。该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1）为履行本项目目的及甲方内部安全管理之需，进行复制、分发和使用；（2）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公开、行政监管、审计、归档等法定义务，或按有权机关的要求，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项目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3）为甲方后续的安全管理、培训、采购及类似项目提供参考和借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甲方行使本条项下的权利；

5. 甲方应及时督促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按乙方出具的技术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若因未及时整改而造成工作滞后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对要求的 6037 处有限空间逐户开展排查服务工作，填写现场工作记录单及有限空间隐患排查结果记录表，形成农村领域沼气等有限空间排查报告，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技术服务项目；

2. 甲方有权指派专业人员对乙方技术服务的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为甲方的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并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调整工作。

3. 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当地政府另行规定的要求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并对技术服务项目全程负责。乙方应以其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提供技术服务，若被检查单位在乙方已明确识别并书面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因未采纳乙方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能发现本应发现的安全隐患，并因此造成损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严格遵守农村地区安全管理规定，工作人员作业时需佩戴安全帽、防毒面罩、防滑鞋等安全防护装备，确保作业安全，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验收方式

1. 验收标准

(1) 排查覆盖率：乙方实际排查户数需达到甲方指定户数的 100%，无遗漏；

(2) 报告完整性：《农村沼气排查服务报告》内容需真实、准确，数据清晰，问题分类合理，整改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3) 用户反馈：随机抽查 10% 的排查用户，用户对服务态度、安全培训效果的满意度不低于 95%；

(4) 隐患处理：重大安全隐患已按要求告知用户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且书面通知甲方。

2. 验收流程

(1) 乙方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农村沼气排查服务报告》等相关资料；

(2)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可采取资料审核、现场复核、用户访谈等方式；

(3) 若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若不合格，甲方需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并交付合格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

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3. 若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交付的成果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5.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中途要求停止或撤销委托项目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停止一切与项目相关的工作，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已获取的资料、数据及已形成的工作成果，在此情形下，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后续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

(1) 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2) 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3)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委托第三方所增加的合理费用、项目延误导致的行政效能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若因甲方非因乙方违约的其他原因主动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其已完成工作的详细清单、成果文件及费用结算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甲方仅对经其书面审核确认的、质量合格的部分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除本条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八、保密责任

1、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就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均应保密，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乙方负有对甲方向其提供资料进行保密义务，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行政部门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及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因乙方泄漏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九、安全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利用甲方提供的独有的、未公开的安全技术资料、数据或特定工作条件，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以下简称“派生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不依赖于甲方上述特有条件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技术、方法或工具（以下简称“通用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为本项目及后续安全管理目的而实施的免费使用权。双方应在项目验收时，对可能产生的‘派生成果’与‘通用成果’进行确认和清单化管理。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MB29655271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大道15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赵殿峰

联系电话：17792165582

受托方（乙方）：陕西正通恒盈应急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61072220010731001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君林上苑8-1-1001室

联系人：李金泽

联系电话：1320146274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26905601040010317

